

認識

文化資產 保存法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因歷史而存在 · 因守護而延續

文化資產承載先民在這片土地生活的記憶與智慧
是我們應該共同守護並傳承後代的無價之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2年5月26日

完成立法，由總統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年2月5日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次全文修正，文化資產事權統一。

2016年7月27日

參照聯合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及目前國內現狀，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計113條。

2016年之修法除可解決文化資產保存實務困境，且擴大公民參與機制，另新增紀念建築、史蹟及自然紀念物等類別，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之連結。

並將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公約中，對文化資產類別定義與保存原則等規範重點，落實於法案條文中，以遵守此等國際公約之精神，使我國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文資法十大重點

1.



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
連結並與國際接軌

2.



文資保存教育向下紮根

3.



尊重多元民族
重視原民權益

4.



擴大公民參與

5.



制度性保護
公有文化資產

6.



具體措施落實古蹟保存

7.



提升古物之保護

8.



認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

9.



增加獎勵

10.



提高罰則

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並與國際接軌

文化資產分兩類：有形 & 無形（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文化資產）

有形文化資產



古蹟



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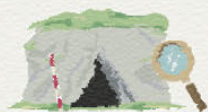


紀念建築

新



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



史蹟

新



文化景觀



古物



自然地景
自然紀念物

新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表演藝術



傳統工藝



口述傳統

新



民俗



傳統知識與實踐

新

新 2016年修法新增項目，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的連結！

註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文資保存教育向下紮根

以「國民教育」、「終身教育」以及「人才培育」等方式，
提升全民文資保存觀念並將既有的經驗永續傳承。

透過教育讓國人瞭解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尤其面臨經濟發展、社會變遷，文化資產的保存更顯其迫切與重要，因文化資產的損害是不可逆的，一旦毀損、消失即無法回復。

文化資產保存成為社會共識，有賴全民對於文化資產的瞭解和支持。文化部將以國民教育、終身教育以及人才培育等方式，提升全民的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培養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並將既有的經驗傳承給下一代，讓我國珍貴的文化資產能永續傳承。



培育未來的文化資產保存者！

例如：

將無形文化資產中的「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等，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社會領域)，並辦理校園巡迴推廣講座，藉由專家學者講演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議題或藝種特色，搭配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團隊現場示範演出，以擴增無形文化資產欣賞與參與人口。



尊重多元民族 重視原民權益！



臺灣原住民族現計有16族，
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及「文化特性」！

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提供專業諮詢

主管機關進行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無形文資共同現場勘查或訪查

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調查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之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

共同會商擬具管理(保存)維護計畫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保存)維護，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所涉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具管理(保存)維護計畫，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管理(保存)及維護。

擁有考古遺址檢視、察考之權利 尊重當地原民信仰、傳統習慣

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
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 相關規定可參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www.boch.gov.tw)
法令規章《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擴大公民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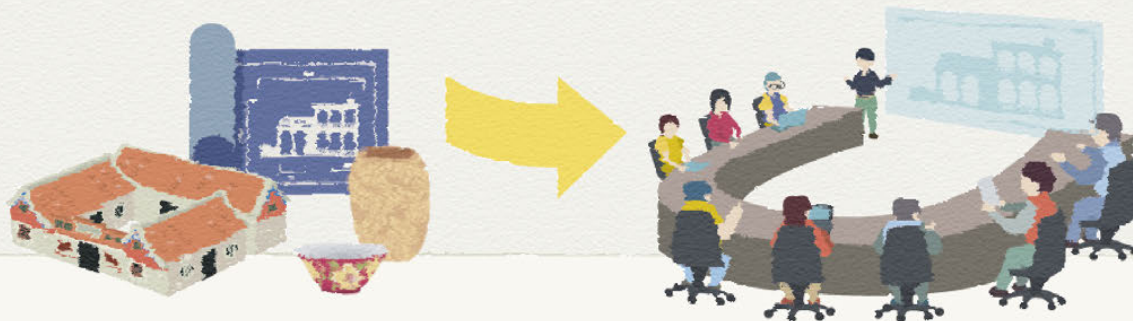
文資法第1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1. 強化審議會專業功能。

2. 擴大公民參與：

- 文化資產審議會開放旁聽。
- 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 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廣納居民意見：於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或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文化資產審議前應公開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此外，於審議古蹟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前，文資法第24、37條明定應分階段舉辦公聽會、說明會。



促進及開放公民參與
文化資產保存！



有關審議會的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等相關事項，「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皆有詳細規範。

※ 相關規定可參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www.boch.gov.tw) 法令規章《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制度性保護文化資產

1. 強化列冊追蹤：

- 加強地方主管機關列冊後應有之保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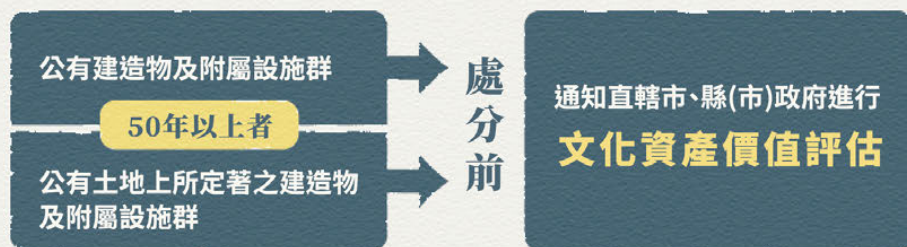


- 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價值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要辦理審議**，以決定是否持續列冊或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啟動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2. 公有建造物預評機制：

預行評估價值，齊力守護公有資產！

處分50年以上的公有建造物，應先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公有文化資產 管理、維護與經營

有制度！

-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政府有提供諮詢與輔導。
-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可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
- 公有文化資產及所在的土地，主管機關可辦理無償撥用。
- 文化資產管理機關可與相關公、私法人合作，經營紀念事業。
- 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者，得減免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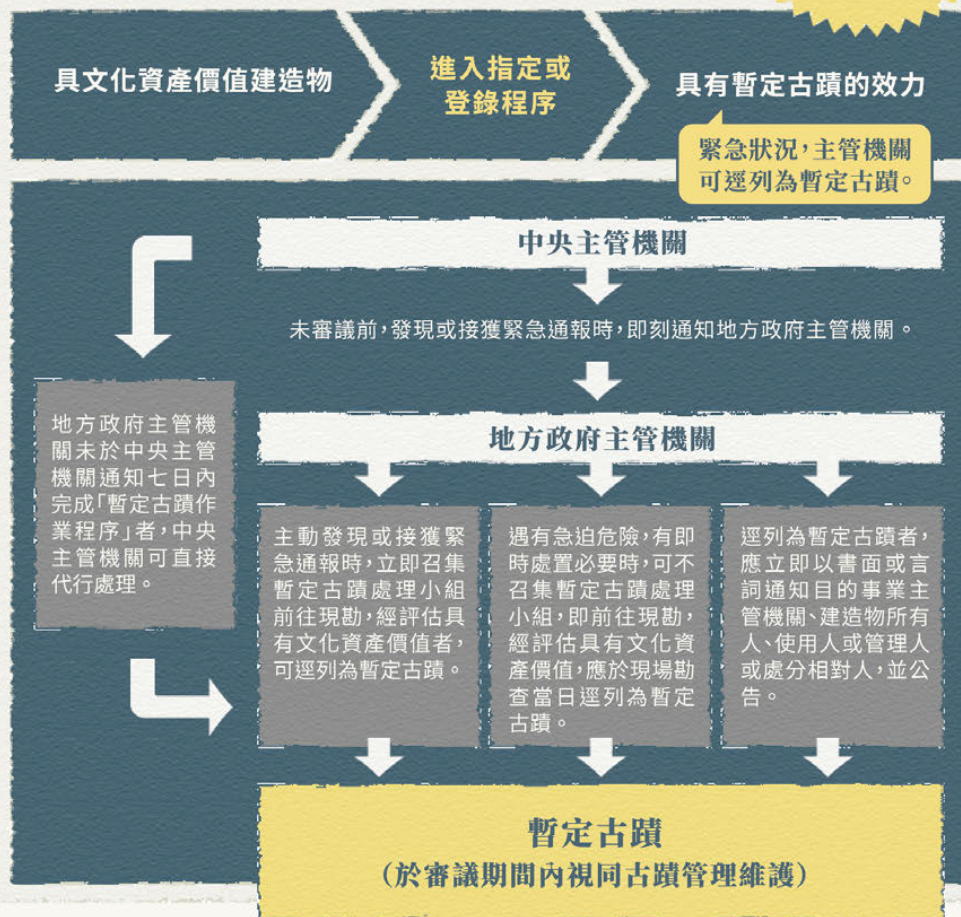


具體措施落實古蹟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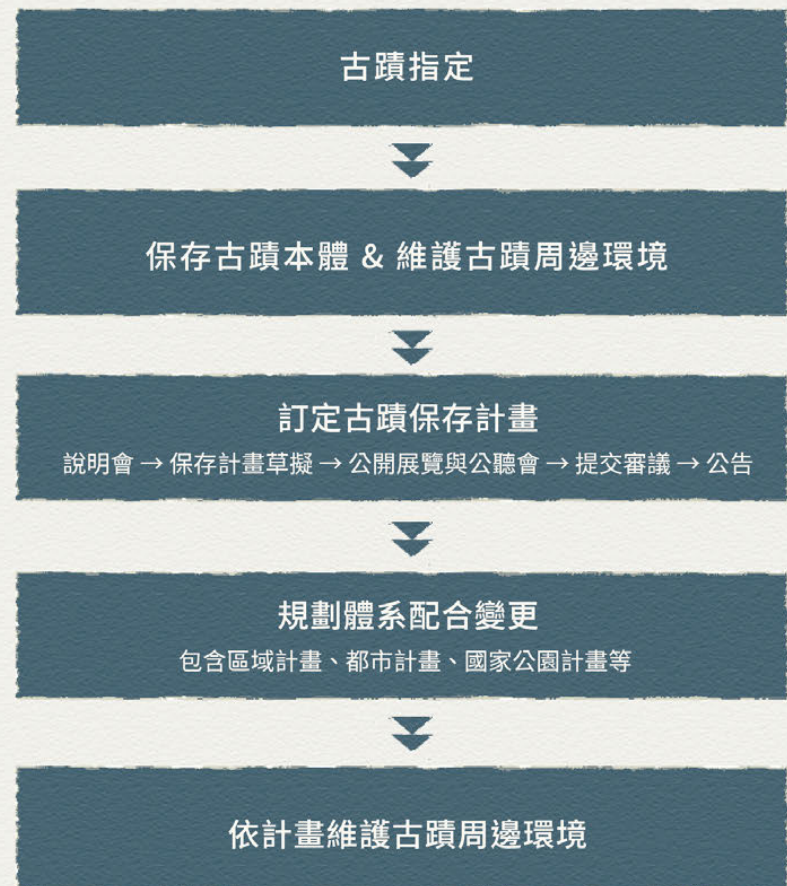
暫定文化資產機制

保護文化資產刻不容緩，進入審議程序或遇有緊急情況時，得列為暫定古蹟(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避免緊急狀況所造成的遺憾。

保護文化資產
無空窗期！



古蹟保存流程



除了實施古蹟保存計畫外，古蹟周邊土地的開發，亦有管制，需針對「影響古蹟風貌保存」進行審查。

提升古物之保護措施

古物分「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1.

非經核准不得運出國

國寶、重要古物非經核准，不得運出國外。



2.

百年文物運出入需提出申請

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始得為之。



3.

「毀損」或「竊取」課予刑事責任

對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者，課予刑事責任，以提升古物之保護。



認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

「人」是無形文化資產的實踐者和傳承者。

主管機關對於認定保存者啟動保存維護相關工作，除進行保存記錄外，更著重保存者核心技藝之傳習。

文資法乃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在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時，亦應同時審查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登錄「無形文化資產」時



如：傳統表演藝術



大家一起來！ 獎勵人民投入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文資保存獎勵

1.



獎金及補助

2.



授予榮銜

3.



稅賦減免

4.



租金減免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保存維護類



保存貢獻類



保存傳承類



特別貢獻獎



提高罰則，加強文化資產之保護！

破壞、毀損文化資產(如:古蹟、暫定古蹟、考古遺址、古物、歷史建築...等等)都會被處以罰責!

文資保存罰則

1.



50萬 - 2000萬元罰金

罰

2.



6個月-5年有期徒刑

刑

3.



賠償相關損害

賠

4.



最高可處200萬元以下罰鍰

罰



文化資產保存法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守護臺灣文化資產，仰賴大家一起努力！

文化部努力落實文資法之推動工作
也期盼國人對於文資保存工作價值與意義之認識，可進一步獲得提升。

期待藉由全民的力量，保護臺灣的文化與歷史！



更多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訊息可至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www.boch.gov.tw) 網站查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